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東隆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92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62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東隆與告訴人王芷瑩前為配偶，現同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6樓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6時40分許，在上址住處內，基於傷害犯意，持壓克力碗丟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1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

01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淑芬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